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3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5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5707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570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2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30181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條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2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181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>) 下載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旨揭辦法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並依規定審核校內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計畫，俾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，落實融合教育精神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(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

輔導室 收文:113/07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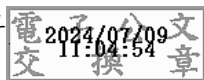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4172

有附件

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12

線